

115年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3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邀集臺南市專業領域社會賢達3至5人負責評選事宜，並於3月初公布當選名單。

※各單位請推薦一人為限，不同系所及部門可增加推薦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70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96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）。

(二)須設籍或就業於臺南市之非在學青年。

(三)具體職業及社會服務優良事蹟(需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請在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
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收件時間：請於115年3月2日(一)前將資料(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)寄(送)臺南市團委會服務組陳昀瑄輔導員收(台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29號)；連絡電話：06-2223421轉3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240106@cyc.tw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字)，並請附上佐證資料(需附上良民證)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(二)自傳1篇(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)。

(三)大頭照1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2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四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於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前電子檔傳送s240106@cyc.tw服務組陳昀瑄輔導員彙辦。

(五)資料評審後不再寄還。

(六)評選結果將於3月上旬通知，115年3月底或4月初將辦理表揚大會，不克出席者，主辦單位保有不頒發當選證書之權利。

(七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

實施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下載

臺南市115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英文)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
具體優 良事蹟	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	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	
		推 薦 單 位			